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教字第104000161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申請自104年4月22日8點起至6月10日8點截止(開設於畢業班課程於5月13日8點止)。

依據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(sip)>學生選課系統>停修課程申請。

(二) 填寫並列印申請表。

(三) 申請表於核章後至課務組遞件(進修部學生至進修部教務組遞件)。

二、查詢申請狀態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>學習檔案>課程清單查詢，該科目如已核可通過，於課表中課名後註記「停修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停修後學分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時無法受理申請。

(二)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停修後仍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
(三) 核准前缺曠紀錄仍應計算。

(四) 核准後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且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。

2015/4/2 17:19:33 電子印章